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佈**

本公司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配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載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明確修訂或修改者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鑒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